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另行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亦非誘使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組成在美國境內或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份。發售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不時經修訂及補充)(「《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例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者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本公司將不會及目前亦不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司任何證券。目前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作為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而發售及出售。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之前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有日期及時間均以香港日期及時間為準。

# Hyfus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275,00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7,500,000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247,500,000股股份  
發售價 : 每股股份0.295港元, 不包括1.0%經紀  
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512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